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股本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的資料。

| | |
|------------------------------|------------|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10,000,000 |

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 |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港元 |
| 1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1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 合共 | [編纂]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而發行，惟並無計及下文所述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我們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會就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完全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項下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除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准發行股份外，彼等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根據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任何現金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及[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根據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該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此項授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購回股份」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按照法律毋需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會列明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召開事宜。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所列明者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